

存款保險契約

財政部 74 年 10 月 14 日台財融第 23414 號函核定
財政部 81 年 2 月 15 日台財融第 810040157 號函修訂
8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
9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訂
10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

立存款保險契約人 (以下簡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機構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存保公司

(存款保險契約之範圍)

第一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各項報表暨要保申請書、聲明書、及其他有關存款保險之雙方往來文件或約定書，均屬本存款保險契約之範圍。

(承保範圍)

第二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下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債權合計最高保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一) 支票存款。
- (二) 活期存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最高保額，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係指農漁會信用部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不保項目存款)

第三 條

下列存款為不保項目存款：

- (一) 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二)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三) 中央銀行之存款。
- (四)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不包括該等機構將其辦理信託業務所取得之資金，存放於本機構或其他要保機構作為存款者。

(保險費及其計算)

第 四 條

保險費每半年繳付一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保險費基數基

準日。每半年保險費為保險費基數乘以
存款保險費年率除之二。保險費基數，
係指以上列基準日存款之款餘額為準。
第三條不保項目者，於計算保險費匯率
非屬新臺幣基準日要保之。第二條第一
以計算新臺幣後計算之。第二條第一項
新臺幣存款，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前項存款。第五款之存款。保險費率，由
第一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依要
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保險費之申報及繳納)

第五條 要保機構應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基準日
起一個月內，向存保公司提出該基準日之
存款之負債總額、保險費基數、應繳之
保險費金額及資產負債表等各項財務報
告，並同時繳納保險費。
新成立要保機構於前項所稱基準日無存
款負債者，其第一期保險費，應於繳納之
次期保險費時一併補繳。第一期應繳之
保險費，其計算期間為自本存款保險契
約生效日起至次期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
日止，以次期之保險費基數及存款保險
費率計算之。
要保機構於應付存保公司之保險費未付
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
事)酬勞、股息及紅利。

(要保機構應配合之事項)

第六條 為計算保險費、控制承保風險及履行保
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
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

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並依存保公司之要求據實提報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或檔案。

要保機構不得以其存款保險費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

(存款保險事實之標示)

第七條 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對要保機構之查核)

第八條 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查核：

- 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 二、為確認要保機構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風險指標相關資料、檔案及核算差別費率之正確性。
- 三、是否有應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情事。
- 四、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 五、停業要保機構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要保機構對存保公司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契約之終止)

第九條 要保機構有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應於停止收受存款業務之當日，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經依前兩項規定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應自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並繳回存保公司核發之存款保險標示牌。

要保機構經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半年內繼續受存款保險保障，於該受保障期間內，應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並適用存款保險條例有關要保機構之相關規定。

前項繼續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指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起半年內，每一存款人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歸戶餘額最低日之金額，但以最高保額為限。歸戶餘額，指每日營業終了之餘額。

(履行保險責任及代位權之取得)

第十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存款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規定履行保險責任。

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存款非屬新臺幣者，以停業要保機構最後營業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計算之。

存保公司依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

(要保機構停業清理)

第十一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處罰事項)

第十二條 要保機構違反本存款保險契約或存款保險條例者，由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罰。

(契約期間)

第十三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除因第九條之原因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外，本存款保險契約持續有效。

(訴訟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由本存款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存保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之變更)

第十五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之內容，除隨同存款保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而變更外，得以往來文件等變更之。

(未約定事項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未記載事項悉依照存款保險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存款保險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立 契 約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立 契 約 人：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於 台 北 市